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0)

公佈

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發行68,073,121股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基準為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合共50,265,33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當中包括 (i) 根據供股作出之有關46,370,746股供股股份之60份暫定配額有效接納；及 (ii) 3,894,587股供股股份之54份有效額外申請。所接納之供股股份及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68,073,12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73.84%。供股認購不足達17,807,788股供股股份（佔68,073,12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6.16%）。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有權領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人士登記之地址向彼等寄發該等股票，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供股發行68,073,12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除非另有表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即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本公司接獲合共50,265,33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當中包括 (i) 根據供股作出之有關46,370,746股供股股份之60份暫定配額有效接納；及 (ii) 3,894,587股供股股份之54份有效額外申請。所接納之供股股份及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68,073,12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73.84%。供股認購不足達17,807,788股供股股份（佔68,073,121股供股股份總數約26.16%）。供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

額外申請

鑑於認購不足，董事認為接納所有額外申請表格及悉數將供股股份配發予該等申請人乃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緊接供股完成前及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化：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於供股完成時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
Harbour Front 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1)	127,877,024	62.62	188,310,484 (附註 2)	69.16
非公眾 (附註 3)	96	(附註 4)	96	(附註 4)
公眾	76,342,243	37.38	83,981,904	30.84
總計	204,219,363	100.00	272,292,484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持有 Harbour Front 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
2. 該等合併股份包括 Harbour Front 根據包銷協議將認購之17,807,788股供股股份。
3. 該等合併股份乃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配偶之名義登記。
4. 有關股權百分比股權微不足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按有權領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人士登記之地址向彼等寄發該等股票，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梁余愛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